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黃俊英 林雅鋒 高明見  
蔡式淵 蔡良文 浦忠成 胡幼圃 李 選 邊裕淵  
李雅榮 詹中原 張明珠 陳皎眉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高永光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涂其梅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84 次會議，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85 次會議，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185 次會議，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研議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本案係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之後續辦理事宜，部於今(101)年 2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衛生署、研考會及人事總處等與會討論，惟其有「不得增置醫事人員任用相關之事宜」等決議，除院二組有法制相關意見外，出席會議人員位階不高(衛生署、人事總處等單位或為科長級或未出席)，適值社會關注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員權益等問題，茲事體大，為求審慎，建請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俾求周妥。(林委員雅鋒)謹就本案法制面表示意見：本報告案涉及一覽表附註六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之修正，惟未以臚列條文之修法方式辦理，院二組提出相關意見，而部函表示刻正研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將另案函送本院審議，茲因本案尚有：新增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技正(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之職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增列有關醫事專業法規懲處處分的相關規範、增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之一及一覽表附註六後段增訂等事項待審酌，爰建請本案參採院二組核議意見並以非報告案形式辦理。(李委員選)本席亦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以增加周延性。過去二年銓敘部針對醫事人員相關議題詳盡討論，會議決議成為今日立法院引用依據，足見其周延性，而該專案小組會議之參加者多為科長或專員層級，建議部邀請更高層次之主管

共同討論，俾提升其完備性。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東縣臺東市復興等 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其中部分學校僅合併設置會計員，未同時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8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諸幸芝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化歷程及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部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權益維護，其配套周詳完善，使身心障礙特考皆能順利完成，顯示我國如先進國家照顧弱勢團體的努力與成果，概查世界各國，身心障礙特考為我國特有的考試，值得肯定。1. 本次身心障礙特考報名費全額免收，對部之財政負擔如何？是否導致報名人數劇增，反成為行政之負擔？2. 部報告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於 3 年內共

審議 155 件疑義案件，惟本院具醫事背景之委員並未獲邀參與討論，爰建議部似可考量邀請本院具醫事背景之委員參與，俾提供相關意見供參。(張委員明珠)本次身心障礙特考董部長於 29 日巡視花蓮考區，關心考場之完備性及應考人應試秩序，受到花蓮縣政府肯定。部同時亦於 29 日廣邀王廷升立法委員、東華大學教授、花蓮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林務局、花蓮觀光協會、導遊人員協會等代表針對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合併舉辦、導遊人員相關考試有無必要分高、普考兩層級辦理及其應試科目、題型等，廣泛交換意見，與會人員除對部近年來考選政策及改革表示肯定外，分別就教學、觀光實務及用人機關之需求等，充分反映建言，相關建言整理後可供部後續擬訂考試政策及相關措施之參考。(陳委員皎眉)1. 部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權益維護，本席多次擔任典試委員親身目睹，也曾多次接獲身障應考人及家長對院部之努力表達感謝之意，特別表示肯定。2. 第 135 次會議，部報告身心障礙特考自 85 年開辦，但近年來，本考試類科缺額逐漸減少，疑與少數身障及格人員報到後，即申請調職、要求陞遷或動輒開記者會控訴用人機關不公平對待等，造成用人單位困擾，致許多單位不願報缺，不知現在狀況有無改善？期盼勿因一、二個個案而抹殺絕大部分身障者的努力。3. 本席多年來身兼台北市身障保護委員會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任考委時，曾召開「國家考試與身障者保護」專案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身障代表均對部各項措施非常滿意，甚至有些部已提供之服務，他們都還不知道，對部已做部分非常滿意，感謝部之努力。他們關切、不滿的還是許多用人單位一開始就排斥錄用身障者。這也是本席念茲在茲，在第 91 次、第 93 次、第 112 次、第 135 次及第 157 次院會多次提出的意見。尤其司法單位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特別不足，規定排除的體格限制特別嚴格，寧願繳交不足額進用的罰金，而不願進用身心障礙者，特別不公不義。重度肢障者不論

在行政執行官、行政事務官及法院書記官等被排斥，當然更不要提法官、檢察官了。陳長文先生也提過，並不是每一種司法人員職務身障者都無法勝任，除檢察官常須到外面探查案情，較不適合外，其他即便是法官、專門蒞庭的公訴組或聽訟的法官，肢障者都應該可以勝任。部這幾年來有許多努力與突破，包括性別設限的部分，目前連警察考試一般生組也已取消性別設限，除法警外，幾乎已無性別限制。本席在本期「國家菁英季刊」發表「國家考試與性別設限」一文，此為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希望繼續一起努力，將對身障者的不當設限消除，方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0.6.29修正)第39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之旨。(詹委員中原)1. 本席擔任本次身障特考典試委員長，本項考試雖應考人數不多但複雜度高，部同仁之辛勞與努力，本席表示肯定並建請給予適度獎勵。本項考試期間之特殊情況，如在考場或家中跌倒、臨時身體不適或對妥瑞氏症者的照顧等，皆需特別關注，所需設備並非一致化，部之辛勞由此。2. 身障特考為我國特有的考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典試法修正草案第33條亦有維護應考權益之相關規定，身障特考已有法源基礎，部於研議身心障礙特考之權益維護措施似應將其更高層次的精神予以表述。此次法國大選其總統候選人皆依據各自左右思想而有其清楚的政策主張，本席將本次法國大選有關本院人事政策歸納為：(1)退休制度改革(2)公務人員員額管制(3)外來移民人事條例(4)人員訓練等。要了解一個國家政策，應就其思想及意識型態有所了解，本院擬訂各項政策之思想、意識型態及根據究為何？切勿淪於在意識型態的天花板下摸索而隨機訂定政策

，其結果將使人事政策間「無上無下」且「忽左忽右」，缺乏整體全觀性而支離粉碎。爰建議本院政策的提出應探究並建立思想及意識型態之根據，俾本院對全國人事制度之整建及依據更具可信度及依賴度。(蔡委員良文)1. 對部就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化及歷次改革之努力，表示高度肯定。2. 身障特考議題涉及教考訓用層面與問題，對於部未來改進重點之典試法修正後，有關草案第 33 條依授權明確原則，增列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權益之法源等，暨相關醫療機構協助配合專業診療證明書等改進措施，各地區醫院與考區別有無結合之空間？請部審酌。3. 國家考試基於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身障特考以特考辦理，涉及國家考試價值抉擇的問題，究偏以功績價值抑或代表性價值為主？如何取得動態衡平，尚須時加考量。身障特考、原住民族特考係以代表性價值而引進國家考試，未來如何調整應請時加留意之。另有關考選政策之變革，建議部勿參照有些部門以過多之測水溫或風向球的方式試探民意，進而做成決策，因為國家考試取才之旨意與原則相當專業與價值抉擇，應謀定而後動，相信自我專業及判斷。4. 考試法第 21 條、第 28 條皆與身心障礙有所關連，除典試法草案第 33 條，其他相關法制亦涉及整體價值抉擇及動態的衡平，決策者應審慎衡酌。5. 本案不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或憲法賦予考試權之精神，均有關連，爰以國家考試政策之決定，請對最上層之價值抉擇能有所著墨與重視，即在個別的改革過程中，建議勿陷入以枝微或片斷的變革而動搖整體的、根本性及制度性的結構與價值。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情形。
- 2、立法院審查鈞院及行政院函送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辦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第5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肯定部鏗而不捨，積極協調，使其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茲因既存法律間相互扞格或競合而有統整之需要，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相互關係之改變，使得本法案成為易凝聚共識之新興人權議題，基準法立法之正當性自不逮言；值此政府再造之際，政府用人將朝彈性三元管理體系規劃，亦有其立法之時效性。然而歷來立法院對於上位性規範之立法，心態相對保守，如無特別規劃，本法案之立法進度仍恐不如預期。為使本法案順利完成立法，俾統攝所有人事法規，建構績效導向之人事制度，以提升公務人員效能並釐清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建請部儘速拜會執政黨團，促請召開黨政平台，邀請各委員會黨籍立委討論法條中之關鍵性爭點，諸如公務人員之界定、公務人員權益保護機制等，俾及早凝聚共識，並透過政黨動員，進行跨黨派協商，方能克盡其功。(蔡委員良文)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進程應請特別予以正視團隊協力並積極處理。1. 本院、考選部及保訓會列席立法院備詢之人員層級為何？請部說明。2. 本席多次指出有關俸級待遇調整案，自民國86年、89年、95年均維持兩院會商，何以最近改變態度？爰以具體籲請行政院人事總處專案簽請能就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55條與第66條有關待遇會商及訓練分工問題，尊重本院職權，或能進行兩院會商，期盼兩院協力，及早達成共識，俾利完成立法。(林委員雅鋒)3點意見供參：1. 江立法委員惠貞書面質詢基準法對於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課以較刑法更重之責任一節，刑法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依據判例只須負擔形式審查責任，若命令形式要件具備，則下級公務人員必須執行，經與基準法草案第28條但書規定比對，二者並無相悖。惟第28條前段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

該命令違法，應負口頭或書面報告之義務，係對於難以確定是否違法之情況下，提供公務人員可資依循之途徑，乃補充刑法相關規定之作法，應無江委員所謂造成公務人員困擾，或課以更重責任的問題。2. 尤立法委員美女提案建議本院會同行政院立即檢討非主管人員領取主管職務加給問題一節，本席於第 136 次會議小組審查會審查報告及本院第 172 次會議均提出相同問題檢討，院長亦提示本院主管官制官規，不知道問題是無知，知道問題不去解決是無能，明知簡任非主管人員領取主管加給不合理，卻不能解決，致使文官制度之改革停滯不前。再次籲請部加速研修，俾根本解決問題。3. 針對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而聘用人员採公法契約進行之政策，因說理不足引發立委質疑，建請部加強補充。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為本院審查歷程最長的法案，在毛前副院長及本人擔任副院長期間召開審查會多達 34 次，對於應考慮的問題本院反覆推敲，且已第 5 次送立法院審議，可見大家對此一法案非常謹慎與重視。公務人員基準法是公務人員之基本大法，採取民主和人權的理念，就整個人事法制進行全盤性、前瞻性的設計與規劃，主要為取代民國 28 年立法但已不符時代需求的公務員服務法。立法院認為基準法屬於上位法，牽涉甚廣，而有立法困難的先入為主觀念，且立法委員各有其民意基礎，各自有其不同考量，致意見紛歧，推動立法過程困難。本人要再次強調：對的事，我們一定要堅持到底，鍥而不捨，不斷的努力、不斷的修正與補充，最重要的還是要爭取立法院對本法案的了解、支持與認同。今日銓敘部報告立法院對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所提之問題或建議，雖部分具有建設性，但也有認識不足之處，我們必須深入檢討法制未臻明確之處。以立法院所提供之原則性意見第 3 點為例，其認為憲法規定「公務人員應經考試及格」，但基準法將

政務人員列為公務人員，致有違憲疑慮一節；雖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不得任用，但其主要精神為規範「甄選過程」，並不能排除非經考試者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包括政務人員、聘用人員、派用人員、機要人員等，雖非經考試任用，仍屬廣義之公務人員。如同本人於上次院會提及「考銓」一詞，因不同法律而有不同的名詞表達，甚至憲法本身對於不同機關所規範之名詞，亦有不一致之處；例如，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對監察院職權之規定，監察院提出糾舉和彈劾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若採硬性解釋，政務人員將被排除在外。理論上，常務人員不受彈劾，政務人員不受懲戒，惟二者仍混同使用；是以，法律文字不能僅作狹隘性解釋，訂定法律重在立法之原意為何，不能隨意曲解。過去「公務人員」與「公務員」在不同法律亦有不同之用法，甚至彼此間交互使用，一般約定俗成之觀點，行憲前稱「公務員」，行憲後則稱「公務人員」。時至今日，引發最多爭議者為刑法與國家賠償法，均採「公務員」，其定義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廣稱「公務員」，但刑法屬行為法，人事法制屬組織法，其法律位階及定義均不同，若以行為法約束組織法，顯然不妥。因此，名詞上的混淆是今日最大的問題，我們要針對這些問題加以釐清，使之更為明確，公務人員基準法除因應時代需要外，更重要的目的是要使人事法制更為明確。所以，在立法的過程中，雖有諸多困難，各位委員也針對其中的問題表示相關意見，我們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鍥而不捨，虛心檢討，對於不周全之處，不斷的補強。此外，要積極的與行政院充分溝通，透過兩院協商，達成共識來共同推動；更要盡最大的努力，計畫性的爭取立法委員的支持，使其了解本項法案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100 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試辦情形。
  -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

名單公布事宜。

### 3、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本席對會今天的 3 項業務報告，表示由衷的肯定。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並委由相關度密切之機關(構)代訓，其效果之良好，可以預期；飛躍方案持續辦理，對高階公務同仁具備更好的工作知能，更寬廣的視野，更崇高的胸懷，更有效的管理或決策，必有正面效益；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設計活潑新穎，亦可料想必廣受歡迎。以下謹針對上述 3 項業務分別提出建議，請會參考：1. 本席曾在第 171 次、第 174 次院會建請「實務訓練」可研議跨域實施，當時曾舉財稅、地政、土木 3 類科及格人員即應集中實施實務訓練。雖然此一方向，困難度較高，但其所帶來的效益必遠較目前為佳，仍盼會鄭重思考、積極研議。2. 飛躍方案地方機關參加遴選情況頗為消極，反映其自信不足，而通過率亦確實遠低於中央機關，會與人事總處宜積極輔導、鼓勵。基於中央、地方一體，我們允宜拓展地方公務同仁參與優質訓練的機會，建議會未來遴選方式可以更彈性，未必要用一把完全相同的尺來衡量；至於訓練課程的規劃也可以更多元，不妨針對中央、地方同仁優劣短長相異之處做更細緻的設計。3. 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除充分借重民間專業人士外，亦請適度敦請學者參與，讓二者互動互補，俾本活動兼具活潑新穎與廣博深厚。(李委員雅榮)肯定會試辦 100 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地方特考部分類科如土木、水保等工程類科人員，因對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不熟悉，經常因案繫屬，致人才裹足不前，影響機關用人，建議由中央統籌辦理地方特考集中專業訓練，俾助其熟悉業務。(浦委員忠成)肯定會辦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績效可期。會及國家文官學院應確立其業務重心為整體性、前瞻性與各部門資源及跨域合作等議題探討之立場及定位，並應關心政府組織再造與組改過程中，相關職務整併、

人員移撥及行政中立等議題，避免受託辦理實務訓練之用人機關培訓單位囿於本位主義及其保守心態，致前瞻性不足，甚至發生傳授便宜行事、迴避麻煩技巧之流弊，建請會參酌。

朱副人事長永隆、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度公私協力個案觀摩會辦理情形。

2、101 年度「中央機關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及協助專班」及「啟動組織改造，再創職涯高峰分享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對人事總處藉由世界咖啡館會談分享組改心得，其作法先進、成果豐碩，表示敬佩。此次活動除組改本身外，透露 3 點訊息：1.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任何文官制度改革之過程與成果，皆應保留完整之歷史紀錄，以享後人，達到經驗傳承之目的。2. 龐大的組改工程，使人感受到人事人員之辛勞，亦體會到工作與實務經驗的重要，為提升公務人員知能，除強化訓練功能外，應強調「作中學，學中作」，從工作中獲取經驗，並從經驗中累積技能，因此公務人員之任用與銓審，亦應重視其職務歷練與實務經驗。3. 成果報告之印製具現代感，讓人感受到行政部門努力與社會同步脈動之用心，在傳統中加入時代新的元素，更有延續的價值，值得肯定與學習，請有關機關參考。(李委員選)肯定總處針對組織整併，協助機關同仁再創公務職涯新發展所作的努力。感謝提供相關課程資料極有助益。第 185 次會議考選部提出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碩士占 7.67%，學士級 83.88%，專科 3.6%，高中職以下者僅占 4.85%，與原本設計初等考試應考資格為 18 歲以上，無學歷限制完全不同，若未能及時檢討與調整其工作內涵，提升工作挑戰性，將影響其職涯發展，爰建議透過「高峰分享會」，人事主管已習得

許多技巧，應可針對以上族群設計工作內涵，將其當人才培養。初等考試錄取者，職等雖不高，但其素質佳，如善加訓練仍可提升其效能與效率，成為「人力資源」，而非進入公門後，以此職務作為跳板，等待跳槽，極為可惜。(高委員明見)總處辦理 101 年度公私協力個案觀摩會情形，業務委外係為因應社會多元化發展，善用民間資源及活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近來衛生署因公(署)立醫院委外業務頻頻發生弊端，已限制核心醫療業務委外，惟總處似欲擴大業務委外範圍，委外業務如涉及公權力行使或人民權益事項，其處理原則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詹委員中原)1. 近來人事政策問題逐漸浮現，今日媒體有關政府大用派遣工，包裝組改精實假象之報導，外界評價甚差，其因在於行政院鼓勵並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並無其思想及意識型態之依據，無法預見並掌控其後果，對於道德風險、資訊不對稱、趨利避凶等現象，層出不窮，政府於推動公私協力政策是否正視這些現象及問題？並請作為總處研習會之必要教材。2. 第 184 次會議本席提出有關人才供需及關鍵缺口等議題，請總處進行整體之評估與了解，並提供具體執行成效供參，惟請勿僅提供數字報表，應著重於相關現有人力之行為及態度之意見，惟總處僅以第 140 次會議本席意見之函復資料回覆，非本席所需之資料，建請總處就同仁政策問題建構(policy problem structuring)之能力及處理問題之態度檢討參考。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巡視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台東考區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有關媒體報導交通部毛部長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表示航海人員考試自 8 月份開始移還交通部辦理一節，似與本院決議停止辦理該項考試有所出入，請秘書長協助了解其實際發言內容；另請研議由院或部籌組本項考試專案小組，以協助交通部檢視並落實考選運作監督機制。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請秘書長參考辦理。

### 乙、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由保訓會撤回。)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 8.25%，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研議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30分

主席 關 中